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108學年度招生簡章細則

壹、依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

一. 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一) 設籍或居住地『雲林縣』。

(二) 中班：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至 104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預定招收人數：30 名。

(三) 小班：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至 105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預定招收人數：120 名。

二.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以上不限設籍本縣）、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順位：符合登記資格之公所及教職員工之子女(三等親)

(三) 第三順位：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

(四) 第四順位：設籍本鄉之幼兒。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 招生簡章公告： 108 年 01 月 07 日前公告於莿桐鄉公所的網站(網址：
<http://www.cihtong.gov.tw/index.php>)及校園佈告欄(地址：雲林縣莿桐
鄉中正路163號，洽詢電話：05-5848930)。

二、 新生登記: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正本至幼兒園辦理登記，並填寫報名表。

(一) 報名登記日期：108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108年05月17日(星期五)上午7
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莿桐鄉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二) 登記人數公告：可於108年05月24日(星期五) 09 時至莿桐鄉公所網站(網
址：<http://www.cihtong.gov.tw/index.php>) 佈告欄(地址：雲林縣莿桐
鄉中正路163號，電話：05-5848930) 查詢登記人數。

三、 公開抽籤：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日期、時間如下：

(一) 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

108年06月01日(星期六)上午09時於莿桐鄉立幼兒園視聽教室舉行公開抽
籤，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四足歲幼
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
分別抽籤。若同一籤卡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之錄取，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
(含雙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二)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

可於108年06月0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莿桐鄉公所網站或幼兒園佈告欄(地
址：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163號，電話：05-5848930) 查詢。

四、 新生報到：

- (一)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08年06月10日至14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填寫「幼兒個人資料卡、緊急聯絡單」、登記購置「餐袋及書包等」。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08年07月26日(星期五)**止。

肆、 其他

- 一、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7:30至下午4時。
- 二、 身心障礙幼兒未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雲林縣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
- 三、 本園收退費依據「雲林縣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四、 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 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依雲林縣政府公布之「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簡章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附表如下】

新生登記 應檢具證件資格	順位	應檢具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優先 入園 第一 順位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正本
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公所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
現職員工之子女	第二優先 順位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需三等親內證明) -在職員工本人直系三等血親
育有三名以上子女 之家庭	第三優先 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非婚生子女須出具法院裁定監護權證明)
設籍本鄉之幼兒	第四優先 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